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	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240.1百萬桶油當量	13.5%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770.3億元	(34.2%)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147.3億元	(56.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3元	(56.1%)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33元	(56.1%)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25港元	—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9.0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復蘇腳步緩慢，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國際油價低位震盪。面對外部經營環境的挑戰，公司上下齊心協力，主動適應「新常態」，深入開展「質量效益年」活動，取得顯著的成效。

上半年，公司油氣勘探穩中求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中國海域勘探延續良好勢頭。工程建設項目進展良好，大部分新項目提前投產。開發生產降本增效成果顯著，公司油氣產量同比大幅增長。在低油價環境下，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桶油主要成本控制良好。與此同時，公司實現了健康、安全、環保生產。

基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派息政策，決定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含稅）。

展望下半年及今後一段時期，公司面臨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宏觀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國際油價可能持續低位運行，中國天然氣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公司將堅定信心、堅持既定發展戰略，推動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的發展。

我們將更加注重經濟效益。公司發展要從產量驅動型增長向產量和效益雙輪驅動轉變，增強經濟產量意識，不單純追求產量增長，同時要努力平抑週期性的大起大落，在下降週期煉好競爭力內功。

在海外發展中，我們要牢固樹立「經營資產」的理念，從源頭上處理好資產規模與資產效益的關係，持續優化資產組合，提高海外資產盈利能力。同時，以全球視野整合技術、人才、管理和資金等各種資源，提升國際化發展水平。

同時，繼續將安全生產作為公司最根本的、自覺的價值追求，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加強安全隱患專項排查整治，杜絕重大事故，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股東朋友們，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遵循國際規範，積極參與全球競爭，努力趕超行業先進水平，突出海油優勢，打造一流的國際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楊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們：

2015年上半年，面對國際油價持續低迷的外部環境，公司上下採取積極應對的措施，全力以赴降本增效，將效益理念貫穿於公司的經營活動，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勘探、開發生產等各項業務穩健發展，財務指標保持健康。

上半年回顧

勘探方面，公司共取得6個新發現，並獲21口成功評價井。中國海域，公司在南海東部取得中型輕質油發現流花20-2，預計可帶動周邊流花16-2和流花23-1含油氣構造進行聯合開發。公司還在渤海取得一個中型新發現蓬萊20-2。

開發生產方面，上半年，公司油氣淨產量同比增長13.5%，達240.1百萬桶油當量。隨著新項目陸續投入生產，中國海域產量大幅增長，增幅達19.1%。得益於去年下半年投產的英國北海金鷹項目、美國鷹灘項目和伊拉克米桑油田群新開發井的貢獻，海外產量亦穩健增長。

新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截至目前，計劃年內投產的7個新項目5個已經投產，包括上半年投產的錦州9-3油田綜合調整、渤中28/34油田群綜合調整、墾利10-1油田和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以及7月宣佈投產的旅大10-1油田綜合調整。得益於降本增效措施，多個新項目投產比計劃提前，費用低於預算。

財務表現方面，得益於降本增效的各項措施，公司成本控制良好，桶油主要成本為41.24美元，同比下降4.5%，其中桶油作業費同比大幅下降18.5%。但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抵消了油氣產量增長的正面影響，公司油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70.3億元，同比下降34.2%；淨利潤為人民幣147.3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3元，同比下降56.1%。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保。上半年，公司堅持健康、安全、環保工作高標準，確保了人員安全和生產平穩。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面對全球經濟上行乏力、國際油價持續低迷的衝擊，公司將繼續圍繞「質量效益年」活動，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繼續強化降本增效措施落實。在保證健康安全環保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發展的質量和效率，擴大降本增效成果。

第二、精心組織生產運營。以效益為中心做好油氣勘探開發工作，加快重點勘探目標的評價，積極推進勘探開發一體化。全力保證油氣田基礎產量，穩步推進新項目建設，確保年度產量目標的完成。

第三、繼續加強安全文化建設，保障油氣生產平穩安全。針對中國海域下半年颱風頻發的季節特點，做好防颱複颱工作；加強海外安全環保管理，確保生產經營順利開展。

我們將在公司既定戰略的指引下，有效執行本年度經營策略，積極應對低油價的不利環境，確保完成全年各項生產經營目標。

李凡榮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77,034	117,095
貿易收入	2	11,410	19,673
其他收入		1,145	2,032
		<u>89,589</u>	<u>138,800</u>
費用			
作業費用		(13,593)	(14,685)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4(ii)	(5,532)	(7,793)
勘探費用		(4,481)	(4,7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757)	(27,966)
石油特別收益金		(59)	(11,971)
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		(1,385)	-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2	(10,565)	(18,481)
銷售及管理費用		(2,544)	(3,424)
其他		(999)	(1,289)
		<u>(75,915)</u>	<u>(90,351)</u>
營業利潤		13,674	48,449
利息收入		503	577
財務費用	3	(2,849)	(2,302)
匯兌損失，淨額		(185)	(163)
投資收益		1,219	1,253
聯營公司之利潤		179	85
合營公司之利潤		212	533
營業外收入，淨額		66	215
		<u>12,819</u>	<u>48,647</u>
稅前利潤		12,819	48,647
所得稅收益/(費用)	4(i)	1,914	(15,05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u>14,733</u>	<u>33,593</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稅後淨額		31	1,358
匯兌折算差異		(123)	1,261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2)	3
其他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9	-
		<u>(105)</u>	<u>2,622</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u>(105)</u>	<u>2,62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u>14,628</u>	<u>36,215</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5	0.33	0.75
攤薄(人民幣元)	5	0.33	0.75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48	463,222
無形資產		15,855	16,491
聯營公司投資		4,093	4,100
合營公司投資		21,312	21,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19	5,337
遞延稅項資產		9,802	5,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8	5,974
非流動資產小計		<u>520,497</u>	<u>522,15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10,575	10,608
應收賬款	6	24,767	29,441
衍生金融資產		31	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37	54,030
其他流動資產		7,531	8,57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310	22,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1	14,918
流動資產小計		<u>151,342</u>	<u>140,70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	24,889	31,180
應付及暫估賬款	7	38,502	52,192
衍生金融負債		24	3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1,355	11,499
應交稅金		8,302	8,311
流動負債小計		<u>93,072</u>	<u>103,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8,270</u>	<u>37,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8,767</u>	<u>559,3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	123,559	105,383
油田拆除撥備		56,782	52,433
遞延稅項負債		13,801	20,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4	1,746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95,796</u>	<u>179,751</u>
淨資產		<u>382,971</u>	<u>379,610</u>
所有者權益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43,081	43,081
儲備		339,890	336,529
所有者權益		<u>382,971</u>	<u>379,61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新的解釋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即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按照本集團的參與權益和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相關條款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量和按份額確定的產量之間的差異不重大。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銷售自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另外，本集團在北美從事貿易活動，出於套期保值或貿易的目的，公司參與了買賣原油、天然氣和其他能源產品的合同，並使用了包括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在內的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了貿易收入。

3.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

4. 稅項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收入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4. 稅項 (續)

(i) 所得稅 (續)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在運營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56%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0%至6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英國政府將北海石油及天然氣活動的綜合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由62%下調至50%。

(ii) 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下列適用稅率及費率支付其他主要稅費：

- 自營及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須交納5%的產量稅；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自營油氣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新簽訂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不再繳納礦區使用費，改按扣除產量稅後的實際銷售額繳納資源稅，特定石油產品及油氣田可依據法律規定享受減徵。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訂立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在已約定的合同有效期內，繼續繳納礦區使用費，不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依法繳納資源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資源稅稅率由5%提高到6%；
- 對原油出口加徵出口關稅，稅率為5%；
- 其他收入須交納3%至5%的營業稅或6%的增值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1%或7%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3%繳納教育費附加；及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2%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

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稅項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基於油氣收入和油氣運營及資本性支出預算而徵收的稅費。

5.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14,733</u>	<u>33,593</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4,647,455,984	44,647,455,984
股份期權計劃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u>59,054,410</u>	<u>89,768,57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4,706,510,394</u>	<u>44,737,224,556</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0.33</u>	<u>0.75</u>
— 攤薄(人民幣元)	<u>0.33</u>	<u>0.75</u>

6.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客戶依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通常貸款須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支付。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三十天之內。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逾期賬款。

7.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25 年	3.500%	2,000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2020 年	2.625%	1,500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2045 年	4.200%	3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的債券詳情如下：

償還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Nexen	2015 年	5.2%	126

以上提及的所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9. 股本

	股數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647,455,984	949
取消股份面值影響下股本溢價及股權贖回準備金的轉入*	-	42,1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u>44,647,455,984</u>	<u>43,08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u>44,647,455,984</u>	<u>43,081</u>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了股份面值的概念及法定股本的要求。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25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5港元(含稅))，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11,162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8,802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60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起，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4.1 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 97 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凱文 G. 林奇先生除外，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宜林	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華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副董事長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謝孝衍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布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cltd.com/encnoccltd/gsgz/socg>

其他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左右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的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呂 波
王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能按時及按既定條款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它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備案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